

韓國示範實施「高中先修大學科目程制度」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2005 年 7 月 27 日

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發表：自本年 7 月 25 日起於首爾、釜山等 8 個地區示範實施「高中先修大學科目制度」(Advanced Placement)。此制度是指高中學生在入大學之前可先履修大學科目，入大學後可認定其學分之制度，此一制度在英、美等先進國家已是相當普及。

目前韓國高中成績優異的學生，在特殊高中已經修完大學水準的相關課程，但入大學後又要重新反復學習，造成時間上的浪費，因之韓國教育部為改善此種現象，曾發表實施所謂的「優秀教育綜合性對策方案」，此方案預定於 2008 年起實施。

在全面實施之前，於今年起於首爾、釜山、光州、大田、京畿、忠北、江原及濟州等 8 個地區示範實施。參加的學校有國立首爾、釜山等大學，並配合當地的市、道教廳合作推動。

示範運營的科目有大學 1-2 年級程度之專攻基礎科目，例如，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第 2 外國語等 10 個科目，講師聘請大學教授擔任，但可亦由部份之高中教師參與。

修習課程時間每個市、道略有不同，大部份利用暑假即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20 日進行。共上課 45 個小時，經考試評鑑後予 A、B、C、D、F 評等，頒發履修證書，並記載於高中的生活紀錄簿。

今年示範實施對象共有 760 名，其資格為在校成績在 3%-5% 以內，並經過考試合格者才有履修資格。

韓國教育部視將此次示範運營結果，逐漸推展到全國各地區，但是為了防止私教育過熱等現象，不擬將學習結果反映於大學入學甄選考試。

原始資料時間：8 月 10 日韓國教育部網頁